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乡市新玻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乡市新玻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报批新乡市新玻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申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我单位拟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前辛庄村西头新荷铁路桥东临租赁现有厂房，建设新乡市新玻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搬迁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真实性承诺：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数据）合法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高永

电话：1359

编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联系人：刘威

电话：183

打印编号: 17782345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6j100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市新玻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搬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乡市新玻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4MA8K48208W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高永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高永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高永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6R69W8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威	2015035410350000003512410490	BH021444	刘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1444	刘威
陈甜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21457	陈甜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79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刘威

姓名: 刘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Red Seal]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35410350000003512410495
File No. HP00017796

表单验证号码c8a6fec60d434a1fb67bb8cbl4fe649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04111		
社会保障号码	410411		姓 名	刘威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人民东路甲2号			邮政编码	455000	
单位名称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0-1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211.61	0.00	0.00	28	0.00	12211.61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1-01	暂停缴费(中断)	2017-01-01	参保缴费	2011-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6.03 10:52:02				打印时间: 2026-06-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6169W8N



根據「第四條」，「國家安全情報」應屬於「系統」，了解安全信息，應

(副本) $k_{(1-1)}$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威

经营范围

[illegible]

本故事在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9日

所 住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金德大道东191号新乡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3层310室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國家市場監督總局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市新玻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603-410721-04-05-7518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高永	联系方式	1359865****
法人代表	王高永 41272419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MA9K48208W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前辛庄村西头新荷铁路桥东临		
地理坐标	(经度 114 度 0 分 57.737 秒, 纬度 35 度 13 分 45.1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品 304; 玻璃制品制造 30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3-410721-04-05-751802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8.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分类管理名录对照分析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品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第 57 条玻璃制造 304，名录要求：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对比名录，本项目主要从事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生产，属于特种玻璃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及备案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发改委令〔2019〕29 号），本项目生产设备、原料、成品均不在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通过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603-410721-04-05-75180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如下 <table><tr><th colspan="4">表 1-1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th></tr><tr><th>名称</th><th>项目备案</th><th>项目情况</th><th>一致性</th></tr><tr><td>建设地点</td><td>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前辛庄村西头新荷铁路桥东临</td><td>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前辛庄村西头新荷铁路桥东临</td><td>一致</td></tr><tr><td>投资</td><td>300 万</td><td>300 万</td><td>一致</td></tr><tr><td>生产规模</td><td>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td><td>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td><td>一致</td></tr><tr><td>生产设备</td><td>玻璃切割机、清洗机、磨边机、电加热钢化炉、中空玻璃生产线、夹层玻璃生产线、喷砂机、打孔机等</td><td>玻璃切割机、清洗机、磨边机、电加热钢化炉、中空玻璃生产线、夹层玻璃生产线、喷砂机（磨砂机）、打孔机等</td><td>一致</td></tr><tr><td>建设性质</td><td>迁建</td><td>迁建</td><td>一致</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备案一致。 3.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现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前辛庄村西头新荷铁	表 1-1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情况	一致性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前辛庄村西头新荷铁路桥东临	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前辛庄村西头新荷铁路桥东临	一致	投资	300 万	300 万	一致	生产规模	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	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	一致	生产设备	玻璃切割机、清洗机、磨边机、电加热钢化炉、中空玻璃生产线、夹层玻璃生产线、喷砂机、打孔机等	玻璃切割机、清洗机、磨边机、电加热钢化炉、中空玻璃生产线、夹层玻璃生产线、喷砂机（磨砂机）、打孔机等	一致	建设性质	迁建	迁建	一致
	表 1-1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情况	一致性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前辛庄村西头新荷铁路桥东临	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前辛庄村西头新荷铁路桥东临	一致																									
	投资	300 万	300 万	一致																									
	生产规模	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	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	一致																									
	生产设备	玻璃切割机、清洗机、磨边机、电加热钢化炉、中空玻璃生产线、夹层玻璃生产线、喷砂机、打孔机等	玻璃切割机、清洗机、磨边机、电加热钢化炉、中空玻璃生产线、夹层玻璃生产线、喷砂机（磨砂机）、打孔机等	一致																									
	建设性质	迁建	迁建	一致																									

路桥东临，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经查阅《新乡市生态分区管控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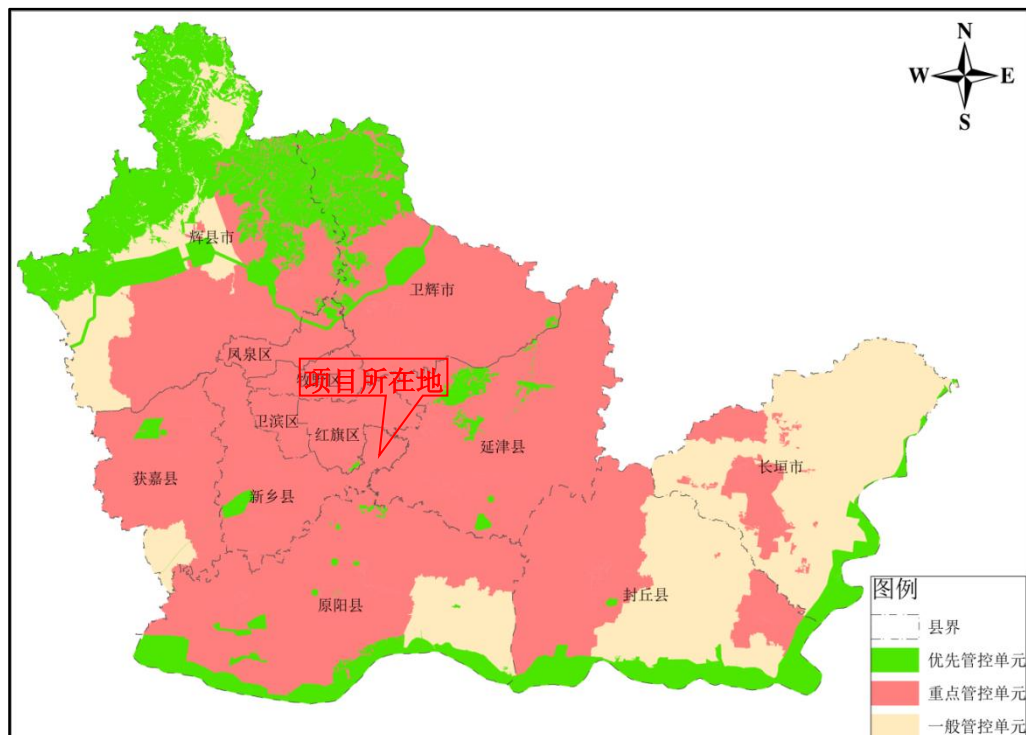


图 1-1 新乡市生态分布管控图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厂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前辛庄村西头新荷铁路桥东临，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大沙河，水体功能类别为Ⅳ类，噪声区划为 2 类声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废气、废水、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进行了无害化处置或资源化利用。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厂区自备井，用电来自市政供电。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

有效地控制污染。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前辛庄村西头新荷铁路桥东临,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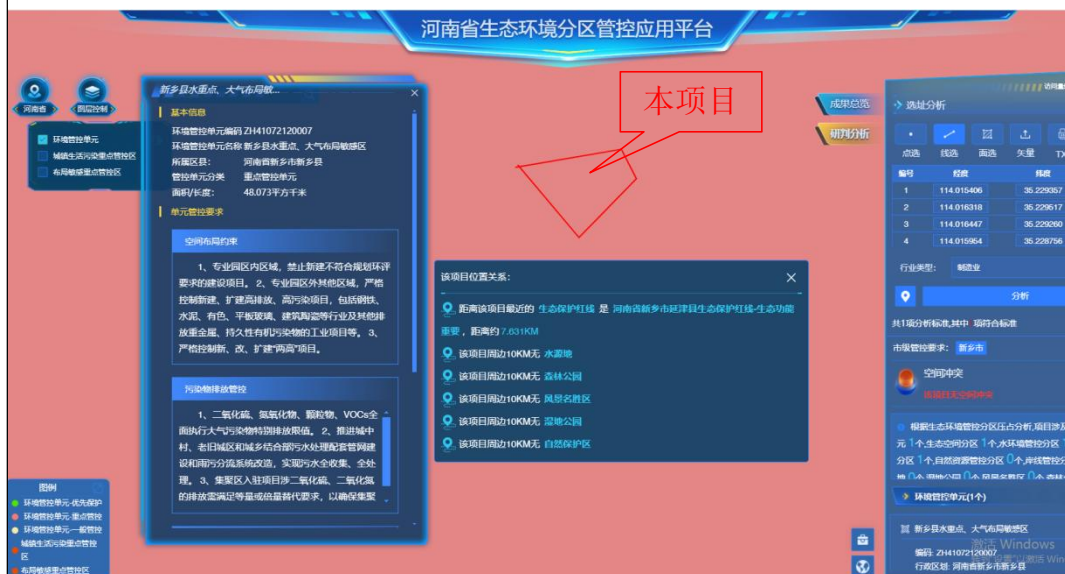


图 1-2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系统截图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见表 1-2,与新乡市及新乡县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2 本项目与河南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求名称	具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国家产业位于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3.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前辛庄村西头新荷铁路桥东临，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	1.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	符合

		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5.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一低”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按《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建设。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 4.本项目使用丁基密封胶、硅酮密封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剂 VOC 含量限值“热塑类 50g/kg、有机硅类 100g/kg”要求。 5.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不会发生噪声扰民。	
	环境风险防控	1.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项目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不属于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物质项目。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小，能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本项目利用租赁厂区水井，不属于禁采区。	符合
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3.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3.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1.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要求。 2.本项目原料丁基密封胶、硅酮密封胶满足《粘胶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剂VOC含量限值“热塑类 50g/kg、有机硅类 100g/kg”要求。 3.本项目建成后，厂内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机械。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1.本项目原辅料丁基密封胶、硅酮密封胶为低VOC含量胶黏剂。	符合
	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省辖海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产业发展。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1.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项目。 2.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保护范围内。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补齐城镇污水处理短板，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尽快实现管网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水环境风险源日常管理，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和化工、制药、造纸等主要排污企业为重点，加强日常监测监控。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控企业。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工作，逐步降低部分过度开发河流和区域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1.本项目利用租赁厂区水井，地下水用量较少。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表 1-3 本项目与新乡市及新乡县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求名称	具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促进传统煤化工、水泥行业绿色转型、智能升级。 2.按照各园区建设发展规划，培育和建设关联企业高度集中的产业基地，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鼓励支持水泥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改造、重组整合。		1.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冶炼、水泥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不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2.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应符合《新乡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3.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1.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3.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按《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建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区等区域：探索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行休耕补贴，引导农民自愿将重度污染耕地退出农业生产。		1.本项目不属于农作物种植业。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应当由所在辖区限期责令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禁止加工、销售各类高污染燃料。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不涉及
新乡县分区分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41072120007一重点管控单	空间布局约束	1.专业园区内区域，禁止新建不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2、专业园区外其他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	1.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前辛庄村西头新荷铁路桥东临不属于专业园区内建设。 2.本项目为专业园区外其他区域建设项	符合

元 7 —新 乡县 水重 点、 大气 布局 敏感 区		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3、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目，为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3、集聚区入驻项目涉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排放需满足等量或倍量替代要求，以确保集聚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排放量不新增。	1.本项目 VOCs 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2、加强应急方案的制定，做好区域的拦截措施，制定区域环境监管计划保证周围居民不受大的影响。3、规划项目在选址布局时要充分考虑大气防护距离要求，避免事故发生时对敏感的居住人群的影响。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小，最近环境敏感点前辛庄村距本项目 202m。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园区集中供热、供气、供水及中水回用等配套管网建设。2、尽快实现园区集中供水，逐步关闭企业自备水井。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利用租赁厂区水井，地下水用量较少。	不涉及
由表 1-2、表 1-3 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新乡市及新乡县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与《新乡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6〕18 号）、《新乡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6〕20 号）、《新乡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6〕21 号）（以下简称“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新乡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建立清单台账，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市工信局牵头负责）按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对炼油、煤制焦炭、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烧碱、纯碱、电石、乙烯、对二甲苯、黄磷、合成氨、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等 25 个领域及乙二醇，尿素，钛白粉，聚氯乙烯，精对苯二甲酸，子午线轮胎，工业硅，卫生纸原纸、纸中原纸，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等 11 个领域持续开展能源利用状况审核，实现能效低于基准水平项目“动态清零”。（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允许类项目。	符合
	3.坚决压减过剩产能。加快推进砖瓦窑行业整合退出，2026 年 9 月底前，整合退出 26 条 1 亿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以窑体计）；对存量在产企业，同一企业内部整合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跨企业整合实施产能倍量置换，已退出或“僵尸”产能不得作为置换产能；每个县（市）保留砖瓦窑企业不超过 2 家，每家企业所有生产工序应位于同一厂区内。协同推进石灰窑整合退出与清洁能源替代，2026 年 9 月底前，辉县市 11 家石灰窑企业整合为 2 家，卫辉市 3 家石灰窑企业整合为 1 家，整合完成后不再使用高污染燃料。严禁新增砖瓦窑、石灰窑产能，新改扩建及整合后项目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水平，未达到的秋冬季期间实施生产调控。	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	符合
(四)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15.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聚焦火电、垃圾发电、水泥熟料、煤制氮肥、耐火材料、日用玻璃、烧结砖瓦、砂石骨料、炭素、铸造、石灰窑及商砼（沥青）搅拌站等重点行业，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建立梯度化培育提升清单。对照绩	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企业应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	相符

		效分级技术指南，编制“一企一策”提标改造方案，强化全过程监督帮扶指导。2026年底，全市创建 A、B 级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50 家，其中 A 级企业不少于 8 家。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政策规定，在项目审批、环保税减免、资金奖补、差别化电价等方面给予支持，充分发挥标杆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版）中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建设。	
		18.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严格遵循“可替尽替、应代尽代”原则，进一步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全面采用符合相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及清洗剂。全面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模式，2026 年 4 月底前，所有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相关信息录入及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工作，实现活性炭更换动态管控。持续推进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及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升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2026 年 9 月底前，实现废水逸散高浓度 VOCs 废气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采用低泄漏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配备自封式快速接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本项目使用丁基密封胶、硅酮密封胶满足《粘胶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剂 VOC 含量限值“热塑类 50g/kg、有机硅类 100g/kg”要求。	相符
《新乡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持续推进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	8.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处理降碳协同增效。以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省藏营桥食品有限公司、新乡市娃哈哈昌盛饮料有限公司等企业与污水处理厂协商间接排放为典型案例，以废水可生化性较强的酒类、淀粉、酵母、食品加工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实施工业废水协商间接排放，推动涉水企业、污水处理厂降本增效。2026 年，持续推动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与克明面业等食品加工企业，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与鸿创、鸿图食品园区预处理设施签订废水协议浓度，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厂减污降碳，实现企业与污水处理厂“双赢”模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符合

《新乡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管控	1.持续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落实《新乡市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抽查整治行动，强化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向社会公开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依法督促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本项目建成后，应加强环保设备运行维护，危废间、污水处理站进行重点防渗，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运行时按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从源头防控土壤污染。	符合
	《新乡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五) 强化重点用车单位监管	16.强化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管理。持续深化重点用车单位门禁监控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与应用，提升精细化监管水平。对年度日均载货车辆进出 20 辆次及以上、日运输量 150 吨以上的重点用车单位进行动态摸排，做到应装尽装、应联尽联。督促企业完善门禁系统管理制度，规范填报电子台账，如实记录进出厂时间、车型、排放阶段、燃油类型等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加大平台巡检与现场核查力度，严查长期抬杆、违规手工抬杆、旁门豁口、异常离线等行为；对不规范使用门禁、达不到运输监管要求的绩效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本项目建成后，年度日均载货车辆进出约 5 辆次，日均进出货约 95 吨，建成后将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符合
	17.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2026 年 9 月 20 日前，更新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确保清单精准、信息完整，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除列入“白名单”的民生保障车辆外，全市范围内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阶段的重型柴油货车（含燃气货车）以及国三及以下排放阶段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重点民生保障	本项目建成后，厂内运输应全部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本项目建成后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的建设项目及应急抢险工程，原则上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 2026 年各项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行业，熔胶、涂胶、外围打胶、辊压、蒸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企业应当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建设。（以下简称《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本项目与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与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VOCs 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1.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为丁基密封胶、双组分硅酮密封胶均应密闭桶装，PVB 胶片应采用 PE 膜密闭包装储存。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丁基密封胶放入丁基密封胶涂布机胶缸内预热成熔融态后经密闭管道输送涂胶，双组分硅酮密封胶经全自动封胶机密闭输送打胶。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1.本项目中空玻璃熔胶、涂胶、外围打胶工序，在车间内二次密闭，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4mg/m ³ ，满足 30mg/m ³ 限值的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1.本项目为钢化玻璃制造，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全厂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小于 2kg/h，且排放口风量小于 20000m³/h，故本项目不需要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2.本项目建成后应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项目建成后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堆场等路面均应硬化； 2.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路面无可见积尘； 3.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应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建成后，应建立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应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本项目建成后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应全部使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运输。 2.本项目建成后厂内运输应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3.本项目建成后危废运输应全部使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4.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约 95 吨，建成后将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评价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进行建设，并积极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外，本项目钢化玻璃生产过程中使用电加热钢化炉，该工序使用电加热加热玻璃使其钢化，无污染物产生。不再进行涉炉窑绩效分级指标分析。 6.本项目与《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的对照分析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 （一）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 10 米，其他铁路为 8 米； （二）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2 米，其他铁路为 10 米； （三）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5 米，其他铁路为 12 米； （四）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 米，其他铁路为 15 米。				

	本项目位于村镇厂界距新荷铁路线 20m，不在其保护范围之内。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新乡市新玻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注册地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鸿达大道与玉源路交叉路口往东北约 230 米，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钢化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现有工程为《新乡市新玻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项目》（批复文号：新环经表审〔2022〕7 号），2023 年 2 月 24 日申领到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10721MA9K48208W001U，2024 年 5 月已完成部分产品验收。由于公司经营思路调整，新乡市新玻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建设《新乡市新玻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搬迁项目》即为本项目，本项目为搬迁项目，跟现有工程相比，本项目产品、产能、工艺、原辅材料均不发生变化，仅将现有工程搬迁至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前辛庄村西头新荷铁路桥东临。本项目已通过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603-410721-04-05-751802。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经勘查，目前该厂房内无生产设备，不具备生产条件。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新乡市新玻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搬迁项目
2	建设单位	新乡市新玻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3	项目地址	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前辛庄村西头新荷铁路桥东临
4	生产规模	30 万 m²钢化玻璃/年、10 万 m²中空玻璃/年、10 万 m²夹层玻璃/年
5	占地面积	租赁现有厂房 2800m²
6	总投资	300 万元
7	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单班生产，8 小时工作制，300 天/年，员工不在厂区食宿。

2.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组成情况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备注
----	----	------	----------	----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一层钢结构生产车间，面积 1900m ² 包括原料区、成品区。(1# 生产车间)	租赁现有	
					1 座一层钢结构生产车间，面积、900m ² 包括原料区、成品区。(2# 生产车间)	租赁现有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200m ² 。	租赁现有	
	3	公用工程	供电		古固寨镇变电所供电	/	
			供水		厂区自备井		
	4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熔胶、涂胶、外围打胶、辊压、蒸压各工序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熔胶、涂胶、打胶工序二次密闭，密闭负压管道收集的有机废气入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		(1) 清洗、磨边、打孔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设备自带沉淀槽预处理后，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装置（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 1 座，容积为 3m ³ 。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面积 20m ² 。		新建
					危废固废暂存间 1 座，面积不小于 10m ² 。		新建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跟现有项目相比，产品及产能不发生变化，本项目建成后厂区主要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本工程	全厂
钢化玻璃	30 万 m ² /年，作为产品直接外售	30 万 m ² /年，作为产品直接外售	30 万 m ² /年，作为产品直接外售
	40 万 m ² /年，20 万 m ² /年用作生产中空玻璃，20 万 m ² /年用作生产夹层玻璃；	40 万 m ² /年，20 万 m ² /年用作生产中空玻璃，20 万 m ² /年用作生产夹层玻璃；	40 万 m ² /年，20 万 m ² /年用作生产中空玻璃，20 万 m ² /年用作生产夹层玻璃；
中空玻璃	10 万 m ² /年	10 万 m ² /a	10 万 m ² /年
夹层玻璃	10 万 m ² /年	10 万 m ² /年	10 万 m ² /年

4. 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所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与现有工程相比不发生变化，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规格尺寸	备注
1	玻璃原片	70.5 万 m ² /a	规格为 2440×3660mm，5mm~10mm 平板玻璃	外购，根据订单需求，选择不同厚度的玻璃原片
2	中空铝条	200t	/	外购
3	丁基密封胶	1.2t/a	单组分，固态	外购，用于中空玻璃铝框涂胶
4	双组分硅酮密封胶	4.0t/a	双组分的硅酮密封胶，类似软膏，桶装液体	外购，用于中空玻璃外围打胶
5	分子筛干燥剂	20t/a	颗粒状，硅酸盐成分	桶装，外购，用于中空玻璃填充铝条
6	PVB 胶片	10.1 万 m ² (约为 8.2t/a)	高分子材料，为半透明的薄膜	外购，用于生产夹层玻璃
7	金刚砂	1.25t/a	/	外购，用于玻璃磨砂处理
8	新鲜水	405m ³ /a	厂区自备井	/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项目原辅料丁基密封胶、硅酮密封胶为本体型胶黏剂，丁基密封胶为热塑类，根据《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JC/T914-2014）可知，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热失重<0.75%，因此丁基密封胶 VOC 含量按 7.5g/kg 考虑；硅酮密封胶为有机硅类，根据《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24266-2009）可知，中空玻璃用硅酮密封胶热失重≤6%（即 60g/kg），符合 GB33372-2020 表 3 本体型胶剂 VOC 含量限值“热塑类 50g/kg、有机硅类 100g/kg”。因此，项目原辅料丁基密封胶、硅酮密封胶为低 VOC 含量胶黏剂。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丁基密封胶：丁基密封胶是由聚异丁烯或部分丁基橡胶、填料及其他助剂经密闭混合高温脱低后出料包装生产而成，常温下为固态，为单组分型热熔胶。其外观通常为黑色，圆柱状，相对密度为 0.91-0.92，气密性好。该胶无溶剂、不出雾、不硫化，具有永久塑性。属于丙类可燃固体，毒性较低，丁基密封胶具有极低的水汽透过率，通常为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胶，便于铝隔条在玻璃上定位，通过固定玻璃和铝隔条，防止轻微的滑片，阻止水汽扩散到中空玻璃的内腔。

(2) 双组分硅酮密封胶：硅酮密封胶由 A、B 两种组分构成，其中 A 组分主要成分为气相白炭黑、纳米碳酸钙、107 基胶以及硅油，B 组分主要成分为炭黑色浆、交联剂、偶联剂、催化剂以及气相白炭黑，其中 A 组分为基胶，B 组分为固化剂，A 组分为白色均匀膏状物，B 组分为黑色均匀膏状物，两种组分以 10:1（体积比）的比例混合后使用。属于非易燃易爆品，固化前有刺激性应避免直接接触皮肤和眼睛。硅酮密封胶为结构性密封胶，对玻璃、铝合金、镀锌钢有良好的黏结性能，因其不含溶剂及低沸点物质，具有优异的耐候性、耐老化性、耐紫外线性能，广泛应用于建筑门窗、交通运输、制冷等行业的中空玻璃密封，通常作为中空玻璃第二道密封胶。

(3) 分子筛干燥剂：硅酸盐化合物，分子为： $2/3K_2O \cdot 1/3Na_2O \cdot Al_2O_3 \cdot 2SiO_2 \cdot 9/2H_2O$ ，分子筛用于中空玻璃夹层气体中水分和气体的吸附，避免玻璃结雾，使中空玻璃即使在很低温度下仍然保持光洁透明，提高中空玻璃的保温隔音性能，充分延长中空玻璃的使用寿命。

(4) PVB 胶片：由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经增塑剂 DHA 塑化挤压成型的一种高分子材料，它对玻璃有很好的粘结力，具有透明、耐热、耐寒、耐湿、机械强度高特性，是当前世界上制造夹层安全玻璃的最佳粘合材料，具有很好的抗拉伸强度和断裂延伸率。PVB 胶片为半透明的薄膜，无杂质、无明显的熔点，可承受 250℃ 高温，不属于易燃物质，不属于危害性材料，但易受温度变化影响，着火较慢，高透明度，折射率几乎和玻璃一样，无毒无害不自燃，易吸收水分，高抗冲击力和抗曲、柔软性好，膜表面平整，有一定粗糙度和较好的抗拉伸强度和断裂延伸率。

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跟现有工程相比，不发生变化，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1.	钢化玻璃生产线	玻璃切割机	DS-4ML4228-S2	2
2.		清洗机	JD-2500	2

3.		全自动玻璃上片机	/	2
4.		精磨双边机	BYS4524BD	2
5.		四边磨边机	LT-SM-25-4	1
6.		直线磨边机	ZM11325	1
7.		电加热钢化炉	GX-QDLP2850	1
8.		磨砂机	DS-2600	1
9.		打孔机	/	1
10.	中空玻璃生 产线	中空玻璃板压机	LBW2000-PB	2
11.		全自动封胶机	WL2000-32	
12.		丁基密封胶涂布机	WL2000	
13.		铝间隔框输送机	SKJ03	
14.		铝条切割机	/	
15.		铝条折弯机	LWJ01	
16.		分子筛灌装机	BFGJ03	
17.		下片吊臂	/	
18.		清洗机（自带风干机系统）	/	
19.	夹层玻璃生 产线	清洗机	/	1
20.		辊压机	/	
21.		高压釜	/	

6.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营运期用排水情况如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玻璃清洗、磨边、打孔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量 $225\text{m}^3/\text{a}$ ，玻璃清洗、磨边、打孔工序用水量 $180\text{m}^3/\text{a}$ ，由厂区自备井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玻璃清洗、磨边、打孔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设备自带沉淀槽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本项目及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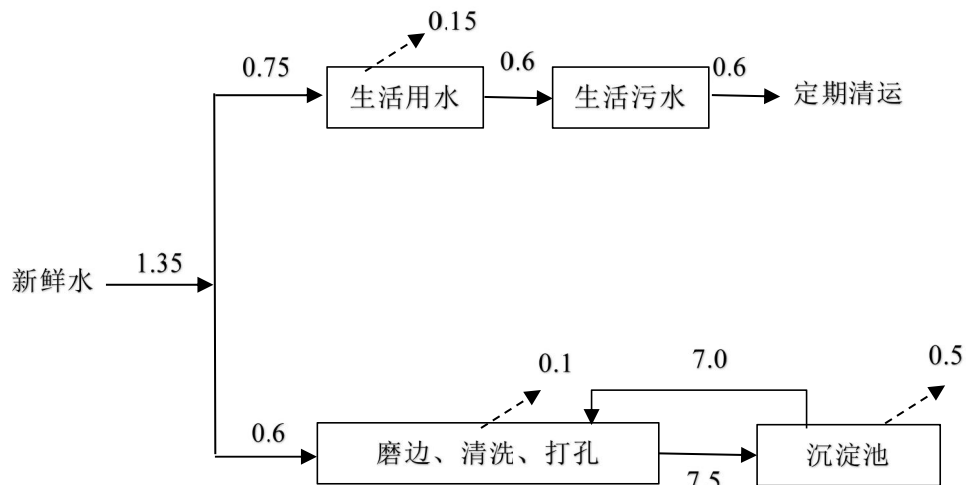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20 万 kW·h，项目用电由古固寨镇电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车间内分别设有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厂区内的供电管网、供水管网等设施均已建设完善，整个生产区域功能布局紧凑、归类布局，便于连贯生产和原料输送。符合国家现行的安全、运输、卫生等规范和规定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

本项目产品为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主要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一、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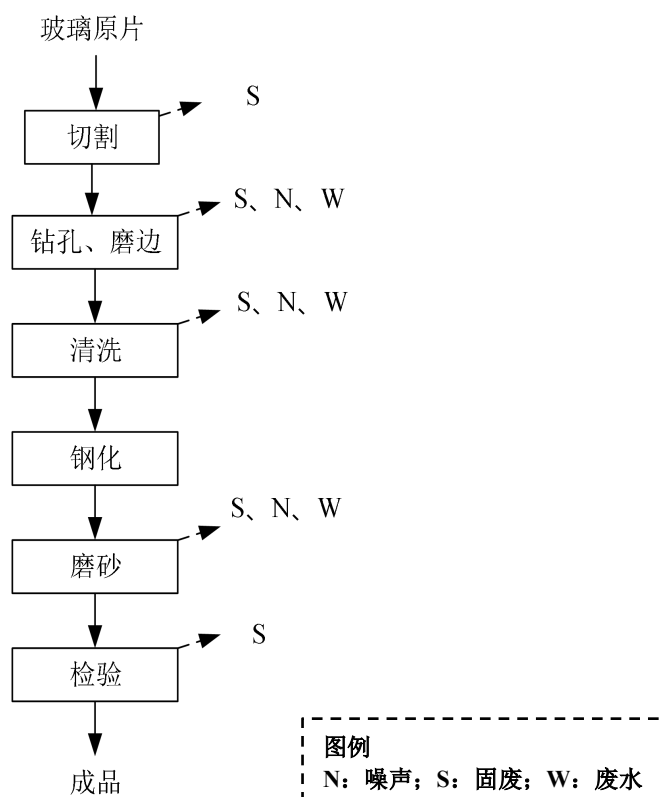


图 2-2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切割

本项目原料为玻璃原片，根据产品规格下料，利用玻璃切割机裁切成所需尺寸，此工序会产生部分切割玻璃边角料。

（2）钻孔、磨边

切割下料后的玻璃利用打孔机进行钻孔，并利用四边磨边机、精磨双边机、直线磨边机对边角进行磨光，磨去尖锐的棱角；磨边、钻孔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设置有小喷头喷水，使磨边、钻孔在水环境中进行，喷水起到降温、减少摩擦的作用，又避免了玻璃粉尘的产生。此工序将产生设备噪声、固废及磨边废水。

（3）清洗

磨边后的玻璃需进行清洗（不需用清洗剂，只用清水即可），以洗去玻璃表面的灰尘、玻璃粉渣等杂质。利用全自动玻璃上片机将钻孔、磨边后的玻璃运送至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机为一体化设备，清洗包括两个阶段，先用清水冲洗，

冲去玻璃表面附着物，再由毛刷刷洗，清洗后的玻璃进入风干室用高压风机彻底剥离水膜。此工序将产生设备噪声、废水及固废。

（4）钢化

清洗干燥后的玻璃人工放入电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加热和冷却时间，加热温度至 700℃，钢化炉使用电能加热，停留 4—20 分钟，刚好至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多头喷嘴向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均匀地冷却，在玻璃冷却过程中，玻璃的内层和表层之间产生很大的温度梯度，因而在玻璃表面层产生压应力，内层形成拉应力，从而提高玻璃的机械强度和耐热冲击性，达到一定温度，风机自动停止吹风形成高强度的钢化玻璃。

（5）磨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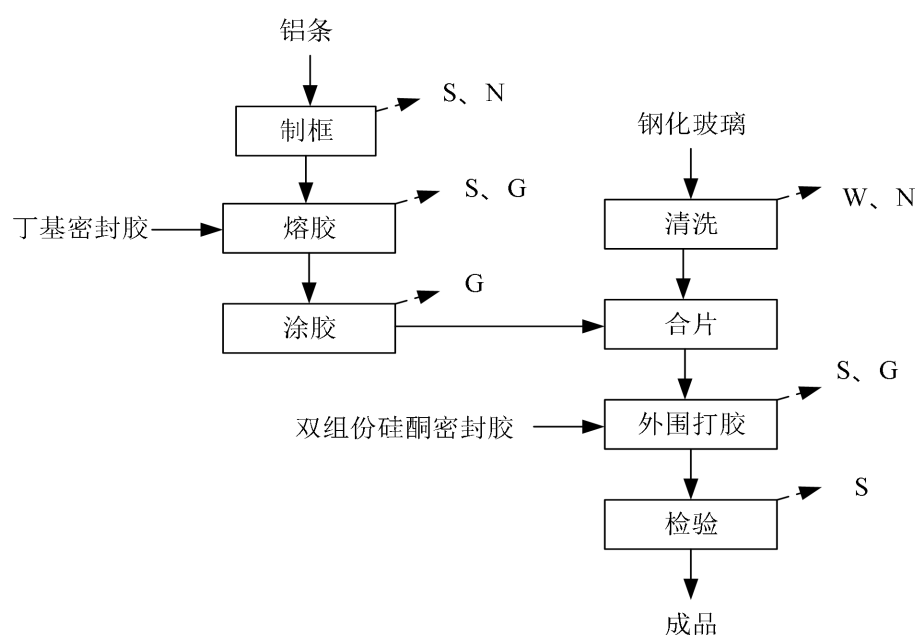
根据客户需求，钢化后的部分产品需利用磨砂机进行磨砂处理，在钢化玻璃上加工形成透明的雾面效果。采用水冷式磨砂机，以金刚石砂轮为磨具，在连续喷淋冷却水条件下，对玻璃边缘表面进行磨砂处理，形成均匀雾面，全程湿法作业、无粉尘、废水循环回用。此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及废水。

（6）检验、成品

磨砂后的产品人工进行检测，检测产品尺寸是否合格，合格产品外售，不合格产品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此工序将生产固废。

二、中空玻璃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图例

N: 噪声; G: 废气; S: 固废; W: 废水

图 2-3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清洗: 钢化玻璃进行中空处理之前, 需使用中空玻璃生产线上清洗机对玻璃进行清洗 (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 不使用洗涤剂), 清洗后的玻璃利用清洗机自带风干系统进行风干。此工序将产生设备噪声、废水。

(2) 制框: 采用铝条进行制框, 制框时先根据玻璃外形尺寸 (宽和高) 及胶深计算出所用铝条的长度, 在中空玻璃生产线配套的铝条切割机切割并用铝条折弯机折弯, 再利用分子筛灌装机进行灌装, 灌装后用插脚将铝条连接成型即为铝框 (外购的分子筛为袋装, 人工将分子筛倒入分子筛灌装机的料斗内, 料斗为密闭装置, 分子筛为颗粒状, 无粉尘产生)。此工序将产生固废及设备噪声。

(3) 熔胶: 将外购的丁基密封胶放入丁基密封胶涂布机胶缸内预热, 采用电加热, 待机器工作温度为 130℃ 左右时, 此时固体丁基密封胶熔融为流态。此工序将产生有机废气及废胶桶。

(4) 涂胶: 将裁切好的铝条放入丁基密封胶涂布机上, 丁基密封胶涂布机自动将铝条的两面涂上丁基密封胶。此工序将产生有机废气。

(5) 合片: 利用中空玻璃生产线板压机对玻璃合片, 使两片钢化玻璃在铝条和丁基密封胶的黏结作用下合在一起, 成为一个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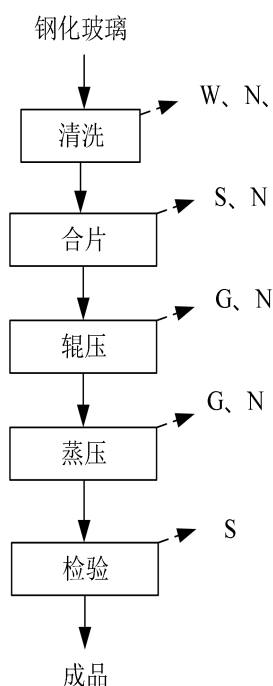
(6) 外围打胶：合片后铝框外边部和玻璃边部之间一般有 5—7mm 的距离，用于涂第二道密封胶。利用中空玻璃生产线上的全自动密封胶机在合片后的玻璃外围均匀打上硅酮密封胶，使其更加牢固。此工序使用的双组分硅酮胶，常温下使用，不加热。此工序将产生有机废气及废胶桶。

(7) 检验、成品

外围打胶后的玻璃即为中空玻璃，人工进行检验产品是否有划痕等，合格产品外售；不合格产品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此工序将产生固废。

三、夹层玻璃

夹层玻璃生产工艺详见下图：



图例

N：噪声；G：废气；S：固废；W：废水

图 2-4 夹层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夹层玻璃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清洗

钢化后的玻璃经全自动玻璃上片机运送至清洗机进行清洗（不添加清洗剂，只用清水即可），以去除玻璃表面的灰尘，清洗后的玻璃进入清洗机自带风干系统进行风干。此工序将产生设备噪声及废水。

(2) 合片

清洗干燥完成后的两片钢化玻璃通过滚轮送至夹片台上，通过玻璃吸盘将上层玻璃吸起后，通过自动滚轮将 PVB 胶片铺至底层玻璃上，随后通过吸盘将两块玻璃初步对合，裁剪边缘多余胶片，夹片完成。此工序将产生设备噪声及少量 PVB 胶片边角料。

(3) 辊压

合片后的玻璃经滚轮传送至辊压机进行辊压，将玻璃与 PVB 胶片间的残余空气排出，并使两片玻璃粘住胶片。辊压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00℃。此工序将产生设备噪声及废气。

(4) 蒸压

辊压后的玻璃需送至高压釜中，通过高压釜加温加压（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40℃，保温时间约为 1 小时，使玻璃与胶片全面结合牢固。此工序将产生设备噪声及废气。

(5) 检验、成品

蒸压后的玻璃即为成品，进行检测是否有气泡、划痕等，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夹层玻璃，不合格品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此工序将产生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中空玻璃	熔胶、涂胶、外围打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各工序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涂胶、打胶工序二次密闭，密闭负压管道收集的有机废气入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夹层玻璃	辊压、蒸压工序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NH ₃ 、TP、TN	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清洗、磨边、钻孔、磨砂工序		COD、SS	经设备自带沉淀槽预处理后，入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制框		废铝条边角料	新建一座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切割	废玻璃边角料	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或委托综合利用
		合片	废 PVB 胶片边角料	
		检验	不合格品	
		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熔胶、外围打胶	废胶桶	新建一座 10m 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现有工程基本情况介绍			
	新乡市新玻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审批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排污许可证办理时间	验收时间
	新乡市新玻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项目	批复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批复文号：新经环表审（2022）7 号	2023-02-24	2023 年 2 月一期工程钢化玻璃生产线验收完成；2024 年 5 月中空玻璃生产线验收完成；夹层玻璃未建设；
	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10721MA9K48208W001U，该公司已按要求填报 2023 年—2025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①生活污水：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量为 0.75m³/d（225m³/a），产生量为 0.6m³/d（180m³/a），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为 COD34~50mg/L、BOD ₅ 11.9-14.2mg/L、SS29~42mg/L、氨氮 6.29~8.05mg/L、总磷 0.37~0.50mg/L、总氮 9.07~9.95mg/L，能够满足古固寨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COD350mg/L、BOD ₅ 200mg/L、SS240mg/L、NH ₃ -N30mg/L）。			
	②磨边和清洗废水：现有项目生产用水为磨边、清洗、打孔、磨砂用水。设备分别自带水箱，清洗水循环使用，每天更换一次水箱循环水，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清水重新补充水箱循环，不外排。			
	2、废气			
	现有工程有机废气主要为中空玻璃生产线熔胶、涂胶、外围打胶工序，以及夹层玻璃辊压、蒸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现有工程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进行治理。根据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编号：XYYS-2402-016），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治理后，排放浓度为 3.67mg/m³~4.03mg/m³，排放速率为 1.48×10 ⁻² kg/h~1.64×10 ⁻² kg/h。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			

	2022)表1中80mg/m³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排放限值不高于30mg/m³。 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测浓度为0.91mg/m³~1.4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4.0mg/m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边界浓度2.0mg/m³限值要求。 3.噪声 现有项目高噪声设备声源强度在70~85dB(A)之间。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月28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XYYS-2402-016,报告显示: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为:昼间在55.8~56.6dB(A)之间,夜间在45.7~46.2dB(A)之间,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标准要求。 4.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均为一般固废,具体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1)废铝条边角料 中空玻璃制框工序废铝条边角料产生量为2t/a,收集后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出售。 (2)废玻璃边角料 钢化玻璃生产玻璃原片切割工序产生废玻璃边角料产生量约为8t/a,回收后出售综合利用。 (3)不合格品 玻璃生产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为0.2t/a,回收后出售综合利用。 (4)沉淀池沉渣 玻璃清洗、磨边、钻孔工序回用水沉淀池产生沉淀池沉渣,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0.35t/a,回收后出售综合利用。 (5)废胶桶 涂胶、外围打胶使用丁基密封胶和双组分硅酮密封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
--	---

胶桶，产生量约为 0.26t/a；沾染胶的废胶桶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盖紧桶盖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废活性炭 现有工程废气治理设备“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废 UV 灯光产生量 0.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6t/a。均属于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危险废物类别：HW29 含汞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23-29；废活性炭属于 HW49，900-039-49，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现有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间 1 座，面积为 20m²，一般固废间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面积为 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一）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根据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编号：XYYS-2402-016），现有工程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治理后，排放浓度为 3.67mg/m³~4.03mg/m³，排放速率为 1.48×10⁻²kg/h~1.64×10⁻²kg/h。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2400h，以最不利情况排放速率为 1.64×10⁻²kg/h，核算有机废气实际排放量 0.0394t/a。由现有工程环评报告可知，有机废气环评批复量 0.0404t/a。由于现有工程仅验收中空玻璃、钢化玻璃生产线，未验收夹层玻璃生产线，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未包含夹层玻璃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以环评批复量 0.0404t/a 作为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二）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实际污水排放量为 150t/a，厂区废水经古固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COD40mg/L、氨氮 2mg/L、总磷 0.4mg/L，实际排放量为，COD0.0060t/a、NH₃-N0.0003t/a、TP0.00006t/a。 （三）环评文件中总量指标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厂区废水经古固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

放总量 COD0.0072t/a、NH₃-N0.0004t/a、TP0.00007t/a。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0404t/a、颗粒物 0.007t/a。

表2-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类型	排放口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许可排放量 (t/a)
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NMHC	0.0394	0.0404	/
	颗粒物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	0.007	/
废水	古固寨污水处理厂	COD	0.0060	0.0072	/
		NH ₃ -N	0.0003	0.0004	/
		TP	0.00006	0.00007	/

注：实际生产过程中，磨边打孔为湿式机械加工，无颗粒物废气排放。

四、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将不存在，根据现场实际踏勘现有工程设备治理设施等已拆除打包，在仓库暂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乡市 2024 年环境质量年报》，由于发布年报时新标准尚未实施，故新乡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对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级标准限值，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3095-2012		达标情况	GB3095-2026 (过渡阶段)		达标情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2	70	117.1	超标	60	136.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5	140	超标	30	163.3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40	6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3mg/m ³	4mg/m ³	32.5	达标	4mg/m ³	3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83	160	114.4	超标	160	114.4	超标

由上表可知，其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及 2026 年新国标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和《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5〕38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经现场勘查，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大沙河，依据《新

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大沙河小店邢庄断面 202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Ⅳ类。本评价引用新乡市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年报，大沙河小店邢庄断面 2025 年数据见下表：

表 3-2 大沙河小店邢庄断面监测数据（2025 年平均）单位（mg/L）

监测因子	COD	NH ₃ -N	TP
监测数据	6.4	0.52	0.087
执行标准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5 年大沙河小店邢庄断面 COD、NH₃-N 和 TP 年均值达标。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区，厂边噪声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增占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经调查，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围 500m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保护类别</th><th>敏感点名称</th><th>方向</th><th>距离(m)</th><th>保护级别</th></tr><tr><td>大气环境</td><td>前辛庄村</td><td>东南</td><td>202</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td></tr></table>	保护类别	敏感点名称	方向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前辛庄村	东南	2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保护类别	敏感点名称	方向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前辛庄村	东南	2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0mg/m ³
				无组织	5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5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其他行业		有组织	80mg/m ³ 、处理效率不低于 70%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噪声	有组织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无组织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指 标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已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的通知和《新乡市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替代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实施区域内双倍替代。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本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392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为迁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及办公室，无土建工程建设，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项目营运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废气 1.废气排放分析 （1）有机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现有工程仅验收中空玻璃、钢化玻璃生产线，未验收夹层玻璃生产线，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未包含夹层玻璃有机废气，本次工程有机废气排放源强不再类比现有工程，按物料检测报告中有有机物检测含量，来核算有机废气源强。 ①中空玻璃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中空玻璃生产线熔胶、涂胶工序使用丁基密封胶作为第一道密封胶，外围打胶工序使用硅酮密封胶作为第二道密封胶，使用时均不使用稀释剂，所用各种密封胶均在常温常压条件下自然固化。熔胶、涂胶及外围打胶过程中均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熔胶、涂胶工序丁基密封胶使用量为 1.2t/a，外围打胶工序硅酮密封胶使用量为 4.0t/a。根据企业提供的原料检测结果可知（见附件 5 和附件 6），丁基密封胶挥发性有机物质量分数为 0.74%，硅酮密封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8g/L（混合组分密度以 $1.5 \times 10^3 \text{kg/m}^3$ 计，双组分硅酮密封胶使用量 4.0t/a，容积为 2.6667m^3）。评价考虑最不利影响，按可挥发性物质全部挥发计，则本项目熔胶、涂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89t/a，外围打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47t/a，则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636t/a。 ②夹层玻璃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夹层玻璃生产线辊压、蒸压工序使用 PVB 胶片进行黏结，PVB 胶片稳定性较好，可承受 250℃ 的高温。夹层玻璃生产过程中的加热温度达不到 PVB 胶片分解温度，但由于温度相对较高，仍会有少部分小分子有机物挥发从而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原料检测结果可知（见附件 7），PVB 胶片挥发

物质量分数为 0.49%，评价考虑最不利影响，即所用 PVB 胶片中挥发性物质在辊压和蒸压阶段完全挥发，本项目 PVB 胶片为 8.2t/a，则夹层玻璃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02t/a。

综上，本项目中空玻璃生产线熔胶、涂胶、外围打胶工序及夹层玻璃生产线辊压、蒸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2038t/a。

本项目中空玻璃熔胶、涂胶、外围打胶工序，各有机废气产生点二次密闭集气罩收集，密闭空间为 150m³，设计换气次数会落在 20 次/小时，风量为 3000m³/h；辊压机、高压釜各一台，在各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辊压机集气罩尺寸 2m×1m（长×宽），蒸压釜集气罩尺寸 2×1.5（长×宽），距离机械顶 30cm（即 h 取 0.3m），风速取 0.3m/s，根据风量 F=集气罩周长×罩到机械顶距离×风速×3600×1.4，计算可得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5897m³/h，取 6000m³/h 进行计算。由此核算本项目有机废气总风量为 9000m³/h。

本项目中空玻璃熔胶、涂胶、外围打胶工序，在车间内二次密闭集气罩收集，与辊压、蒸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后入“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95%，二级活性炭治理效率为 85%，则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93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02t/a。

（2）达标分析

根据以上废气源强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有组织排放情况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 因子	产生情况			工作 时间 (h/a)	风机 风量 (m ³ /h)	排放情况		
		产生 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 浓度 (mg/ 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DA001	有机 废气	0.1936	0.0807	8.97	2400	9000	0.0290	0.0081	1.4

综上，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4mg/m³，能够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中 80mg/m³ 的限值要求，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80mg/m³、处理效率不低于 70% 的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

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³。

2.无组织废气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熔胶、涂胶、外围打胶工序、辊压、蒸压工序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102t/a。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①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为丁基密封胶、双组分硅酮密封胶均密闭桶装，PVB 胶片采用 PE 膜密闭包装储存；

②丁基密封胶放入丁基密封胶涂布机胶缸内预热成熔融态后经密闭管道输送涂胶，双组分硅酮密封胶经全自动密封胶机密闭输送打胶；

③丁基密封胶、双组分硅酮密封胶经密闭桶送至密闭间后再打开桶盖上胶，禁止敞口运输涉 VOCs 物料。

④中空玻璃熔胶、涂胶、外围打胶工序，在车间内二次密闭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经预测非甲烷总烃四厂界浓度为 0.057mg/m³~0.092m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 4.0mg/m³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 2.0mg/m³ 的限值要求。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可行技术包括：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本项目涉及的含 VOCs 物料为丁基密封胶、硅酮密封胶均为低 VOCs 含量胶黏剂，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有机废气工序总风量为 9000m³/h，产生浓度为 8.97mg/m³，属于大风量、低浓度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原理为物理吸附，对常温、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去除效果稳定，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通过两次吸附、逐级递进的方式实现高效净化有机废气。

根据废气达标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治理，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项目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4	0.0807	0.029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四厂界落地浓度为 0.057~0.092	0.0043	0.0102
非甲烷总烃总计					0.0392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出口内径/m	类型	烟气温度/℃	污染物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口	114.016161 56°	35.228916 84°	15	0.5	一般排放口	25	非甲烷总烃

5.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机、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维护不及时发生故障，废气治理设施治理效率为 0 时的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建设单位运行经验，检修频次约 1 次/a，本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排气筒	治理设施维护不及时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807	8.97	0.5	1

本项目出现设备故障等非正常排放污染物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维修设备，直至设备正常运行，方可继续生产。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超标污染物为 PM₁₀、PM_{2.5}、O₃，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对现有工程的排放量削减进行替代。项目厂区周边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点为厂址东南侧 202m 处的前辛庄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治

理后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等排放限值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中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7.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自行监测具体监测项目、点位、频率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 烃	浓度、流 速、废气量	排气筒 DA001	1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四周厂界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用排水情况如下：

（1）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清洗、磨边、钻孔工序用水，磨边机、钻孔机和清洗机自带水循环过滤设施，各设施用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至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补充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本项目为搬迁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量为 0.75m³/d（225m³/a），产生量为 0.6m³/d（180m³/a）。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300mg/L、NH₃-N25mg/L、TP3mg/L、TN3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水质为 COD250mg/L、SS180mg/L、NH₃-N20mg/L、TP2mg/L、TN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

清运，不外排。

三、噪声

1.源强及达标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主要产噪设施为风机、清洗机、精磨双边机、四边磨边机、直线磨边机、磨砂机、打孔机、铝条切割机等。经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常见噪声源及其声功率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各声功率级在 70~85dB（A）之间，其噪声源强拟采取设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工业声源应按照室内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公式如下：

$$L_{pi}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1}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项目 Q 值取 2。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平均吸声系数 0.4；1#生产车间内表面面积约为 $3970m^2$ ，则 $R=2647$ ；2#生产车间内表面面积约为 $2980m^2$ ，则 $R=1987$ ；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表 4-6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室内边界叠加声级/dB (A)	运行时间
					X	Y	Z				
1	1#生产车间	清洗机 1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37	32	1	2	61.2	76.5	08:00~18:00
2		清洗机 2	75		-32	26	1	2	61.2		
3		精磨双边机 1	85		-50	30	1	3	67.8		
4		精磨双边机 2	85		-45	19	1	2	71.2		
5		四边磨边机	85		-38	10	1	3	67.8		
6		直线磨边机	85		-32	1	1	3	67.8		
7		磨砂机	85		-22	14	1	2.5	69.3		
8		打孔机	80		-16	4	1	2.5	64.3		
1	2#生产车间	铝条切割机 1	80		-8	-25	1	3	62.9	69.6	08:00~18:00
2		铝条切割机 2	80		-1	-20	1	3	62.9		
3		清洗机 1	78		-5	-35	1	2.5	62.4		
4		清洗机 2	78		9	-23	1	2.5	62.4		
5		清洗机 3	78		17	-17	1	2.5	62.4		

经以上计算可知，本项目 1#、2#生产车间厂房外各生产设备叠加声压级分别为 76.5dB (A)、69.6dB (A)

表 4-7 本项目叠加噪声级

建筑物名称	生产车间室内边界叠加噪声级/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生产车间室外边界叠加声压级/dB (A)
-------	----------------------	----------------	----------------------

1#生产车间	76.5	30	46.5
2#生产车间	69.6	30	39.6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L_{p2}(T)+10\lg S$$

式中： L_{w2}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1#、2#车间透声面积均为10）

经计算，本项目1#、2#生产车间厂房外各生产设备等效声功率级分别为61.3dB（A）54.4dB（A）。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治理后声 级 dB(A)	运行时间
	X	y	Z				
引风机	-40	-2	1	80	基础减振、隔声罩	55	08:00~18:00

再根据等效声源与各厂界的距离计算出，厂界处声压级。假设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预测点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L_w-20\lg r-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噪声叠加后厂界四周噪声值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

点位	噪声源	声功率级 /dB（A）	与厂界距离（m）	贡献值/dB （A）	叠加值/dB （A）
东厂界	1#生产车间	61.3	50	19.3	32.6
	2#生产车间	54.4	5	32.4	
	引风机	55	75	9.5	

南厂界	1#生产车间	61.3	20	27.3	46.5
	2#生产车间	54.4	1	46.4	
	引风机	55	30	17.5	
西厂界	1#生产车间	61.3	1	53.3	54.9
	2#生产车间	54.4	1	46.4	
	引风机	55	1	47.0	
北厂界	1#生产车间	61.3	1	53.3	53.3
	2#生产车间	54.4	65	10.1	
	引风机	55	50	13.0	

本项目建成与现有噪声叠加后，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全厂噪声达标情况一览表

预测点	北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东厂界
本项目贡献值	53.3	46.5	54.9	3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60	60	60

由上表可知，经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的要求。

2.本项目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要求执行，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铝条边角料、废玻璃边角料、废 PVB 胶片边角料、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胶桶。

1.一般固废

（1）废铝条边角料：中空玻璃制框工序有废铝条边角料产生，本项目为迁建项

目，原料、工艺及产能均不发生变化，类比现有工程，废铝条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出售。

（2）废玻璃边角料：钢化玻璃生产玻璃原片切割工序产生废玻璃边角料，类比现有工程，废玻璃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8t/a，回收后出售综合利用。

（3）废 PVB 胶片边角料

夹层玻璃生产合片工序产生废 PVB 胶片边角料，废 PVB 胶片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82t/a，回收后出售综合利用。

（4）不合格品

玻璃生产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类比现有工程，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2t/a，回收后出售综合利用。

（5）沉淀池沉渣

玻璃清洗、磨边、钻孔工序回用水沉淀池产生沉淀池沉渣，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料、工艺及产能均不发生变化，类比现有工程，沉淀池沉渣主要成分为灰尘和玻璃碎屑，产生量为 0.35t/a，回收后出售综合利用。

评价建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面积为 20m²，一般固废间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并在明显位置悬挂图形标志，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建立固废环境管理台账。

2.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治理，根据工程分析，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1646t/a，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能力为 4:1（活性炭/有机废气），则活性炭的用量为 0.6584t/a，本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每 4 个月更换 1 次，一年更换 3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823t/a（含被吸附的有机废气 0.1646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39-49，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胶桶

本项目涂胶、外围打胶使用丁基密封胶和双组分硅酮密封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0.26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处置。废胶桶属于沾染毒性的废弃的容器，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处置措施为：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23	废气治理设施	固体	碳	有机物	4个月	T	密闭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26	涂胶、打胶	固体	塑料	有机物	1年	T/In	盖紧桶盖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内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面积为 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的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应进行硬化，并设置防渗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④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⑥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⑦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定期送至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在危废的转移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⑧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与贮存均在厂区内，且生产区和危废暂存间距离较近，运输距离短，运输路线避开了办公区和生活区，生产车间地面、运输线路和危废暂存间均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的过程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按照评价指南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分析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取的措施：

①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间，应有专人负责，专用桶收集、转运，避免可能引起的散落。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密闭包装	5t	≤1年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综上，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进行了有效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评价认为：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对地下水、土壤做评价分析。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前辛庄村西头新荷铁路桥东临，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厂区及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因此不再对生态进行分析。

七、环境风险

经过对本项目所使用原料成分及理化性质的分析，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使用双组份硅酮密封胶、丁基密封胶无临界量，双组分硅酮密封胶、丁基密封胶应密闭桶装储存，使用时采用全自动密封胶密闭输送打胶，避免泄漏。危废间废胶桶应盖紧盖子密闭存放、废活性炭应密闭包装，避免泄漏，逸散。危废暂存间应设置重点防渗，不同类别危废分区存放，远离火源。在采取以上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故不对电磁辐射做评价分析。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熔胶、涂胶、外围打胶工序；辊压、蒸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	各工序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熔胶、涂胶、打胶工序二次密闭，密闭负压管道收集的有机废气入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 80mg/m ³ 、《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 80mg/m ³ 、处理效率不低于 7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①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为丁基密封胶、双组分硅酮密封胶均密闭桶装，PVB 胶片采用 PE 膜密闭包装储存； ②丁基密封胶放入丁基密封胶涂布机胶缸内预热成熔融态后经密闭管道输送涂胶，双组分硅酮密封胶经全自动封胶机密闭输送打胶； ③丁基密封胶、双组分硅酮密封胶经密闭桶送至密闭间后再打开桶盖上胶，禁止敞口运输涉 VOCs 物料。 ④中空玻璃熔胶、涂胶、外围打胶工序，在车间内二次密闭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通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限值 4.0mg/m ³ 、《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限值 2.0mg/m ³

			治理。	
地表水环境	清洗、磨边、钻孔工序	COD、SS	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
声环境	磨砂机、精磨双边机、风机等	噪声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6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铝条边角料、废玻璃边角料、废 PVB 胶片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均属于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废活性炭、废内胶桶等均属于危险固体废物，分类密闭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本项目应建设 10m² 危废暂存间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双组分硅酮密封胶、丁基密封胶应密闭桶装储存，使用时采用全自动封胶机密闭输送打胶，避免泄漏。危废间废胶桶应盖紧盖子密闭存放、废活性炭应密闭包装，避免泄漏，逸散。危废暂存间应设置重点防渗，不同类别危废分区存放，远离火源。在采取以上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环境风险的影响可接受。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 11 号）要求进行填报排污许可。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填报。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	---

六、结论

新乡市新玻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建设新乡市新玻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搬迁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用合理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做到妥善安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0.007	/	/	/	/	/
	VOCs	0.0394	0.0404	/	0.0392	/	0.0392	-0.0002
废水	COD	0.0060	0.0072	/	0	/	0	-0.0060
	氨氮	0.0003	0.0004	/	0	/	0	-0.0003
	总磷	0.00006	0.00007	/	0	/	0	-0.0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铝条边角料	2	/	/	2	/	2	0
	废 PVB 胶片 边角料	0	/	/	0.082	/	0.082	+0.082
	不合格品	0.2	/	/	0.2	/	0.2	0
	废玻璃边角料	8	/	/	8	/	8	0
	沉淀池沉渣	0.35	/	/	0.35	/	0.35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56	/	/	0.823	/	0.823	+0.263
	废 UV 灯管	0.01	/	/	/	/	/	-0.01
	废胶桶	0.26	/	/	0.26	/	0.26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委 托 书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为我公司建设的新乡市新玻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搬迁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开展此项工作。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603-410721-04-05-751802

项 目 名 称: 新乡市新玻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搬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新乡市新玻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721MA9K48208W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前辛庄村西头新荷铁路桥东临

建 设 性 质: 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2800平方米, 建设年产5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迁建项目。主要设备: 玻璃切割机、清洗机、磨边机、电加热钢化炉、中空玻璃生产线、夹层玻璃生产线、喷砂机、打孔机等。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 玻璃原片-切割-打孔-磨边-清洗-钢化-磨砂-检验-成品;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 钢化玻璃-清洗-制框-涂胶-合片-外围打胶-检验-成品; 夹层玻璃: 钢化玻璃-清洗-合片-辊压-蒸压-检验-成品。主要原辅材料为外购玻璃原片、中空铝条、丁基密封胶等。

项 目 总 投 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备案机关依规仅对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审核。用地、规划、环评、水保、施工等开工前所需手续由相关部门负责办理, 企业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后需登录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

备案日期: 2026年03月02日



审批意见:

新经环表审(2022)7号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服务局
关于对《新乡市新玻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
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乡市新玻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省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王平丽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1801000143)主持编制
的《新乡市新玻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中空玻
璃、夹层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
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
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原料、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在新乡市古固寨镇鸿达大道与
玉源路交叉口往东北约 230 米处建设新乡市新玻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
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项目。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
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
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
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
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

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磨砂废气经吸尘管道收集后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尾气排放须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其他涉气工业企业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口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15m 排气筒) 的限值要求；熔胶、涂胶、外围打胶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中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尾气排放须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70\%$ 的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15m 排气筒) 的限值要求。

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须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无组织 $0.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2\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2、废水：玻璃清洗、磨边、钻孔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槽预处理后，进入厂区废水处理装置(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水质须满足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3、噪声：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进行处置。一般

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的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安装用电量在线监控装置、污染物在线监测及监控设施等，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联网。

四、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72t/a、NH₃-N0.0004t/a、颗粒物0.007t/a、VOCs0.0404t/a。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如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曹杰



租赁协议

租赁方（简称甲方）：崔中沈

身份证号：41072119691023947X

联系电话：15903882666

住 址：新县固寨镇前辛庄村。

租赁地址：古固寨镇前辛庄村西头新荷铁路桥东临

承租方（简称乙方）：

法 人：王高水

身份证号：412724197502044556

联系电话：13598651263

住 址：新乡市红旗区

甲方将位于古固寨镇前辛庄村西头新荷铁路桥东边，出租给乙方使用。其中主厂房面积约 1900 m²和另外一个厂房（约 900 平方）用于生产经营。经甲乙双方商议达成如下租赁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期限

1、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同意在签订本协议后将约定的

资产全部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为7年，合同到期后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2、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3、本协议签订生效日起，乙方将有权对租赁范围内进行使用和管理。

4、本协议签订生效日起，甲方于10日内清理场地内甲方不涉及租赁的其他物品。

第二条 租赁方式及租金支付方式

1、租赁期限为7年，自2026年4月1日至2033年4月1日，主厂房租金面积（约1900 m²）按大约6.5元/平方米/月，另外一个厂房（约900平方米）按大约4.5元/平方米/月，两个厂房租金总合计 (¥190000元) 元/年，大写壹拾玖万元正。甲方所得租金为税后净租金；无论何种原因如乙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等各方需要开具正式发票的，甲方需配合办理开票手续，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当日支付50000元定金，并在1日交清当年租金余款。乙方应在当年度到期前一个月缴纳下一年度租金，并一次性付清租金。

2、甲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乙方应将租金款付至该账户：

户 名：【 崔中沈 】

开户行：【 建行牧野支行 】

账 号：【 6214662500125881 】

3、本协议签订生效日起，标的资产在租赁前的责任及其纠纷有甲方承担；标的资产在租赁后的使用责任和安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甲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甲方承诺是本标的资产的合法拥有者，具备履行本协议的其他一切合法授权，甲方保证合法拥有其目前正在租赁的全部标的资产使用权，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他人用作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甲方需确保房屋具备基本的经营条件，房屋结构安全、水电设施正常。保证租赁物的合法性：甲方应确保自己有权出租该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影响承租人使用的情况。
- 2、维修义务：租赁期间，若房屋出现非因承租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甲方需进行维修，费用有甲方承担。
- 3、甲方需提供通水、通电，保证车间内的正常使用。
- 4、经合同双方实地查看现场，乙方已确认符合租赁要求。如后期乙方按实际需求需要轻微改动，需征得甲方同意，不得私自改动。租赁期间由于乙方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

第四条 乙方承诺、声明及保证

- 1、按照约定用途使用房屋：乙方承诺房屋仅用于生产经营，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2、按时支付租金：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支付方式支付租金。

3、妥善保管租赁物：乙方有义务合理使用并保管厂房，避免对厂房造成不必要的损坏。乙方在租赁期限内是该厂房的实际管理人，厂房内发生的所有人身和财产安全及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租赁期满返还房屋：租赁期满后，乙方应按照房屋交付时的状态（合理损耗除外）返还房屋。

5、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办理正式生产经营等相关许可手续，如因乙方企业相关手续不符合国家规定造成的停工停产等，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内，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租赁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赔偿。

第六条 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特殊情况应签订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王平

乙方（签字）： 王高永

签订日期：2026年 2月23日 

附件 5



18000228058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690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21B01C02379

委托单位: 河南益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丁基密封胶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检测专用章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WT2021B01C02379



ctc 国检集团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 4、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 5、委托检测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人提供，本机构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样负责。
- 6、本报告采用防伪纸张，复印后应带有网格底纹，数据页背面的编号为随机编号，与报告内容无关。

本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邮编：100024

网址：www.ctc.ac.cn

业务接待电话：010-51167681

业务接待邮箱：ywjd@ctc.ac.cn

真伪查询及投诉电话：010-51167679

真伪查询及投诉邮箱：cxts@ctc.ac.cn

A 1240709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1B01C02379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丁基密封胶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益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商 标	益源
生产单位	河南益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均质胶泥 试片完好
收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09 日	样品数量	3kg 及 2mm 厚直径 150mm 试片 5 张
生产日期 /批号	2021 年 06 月 20 日	型号规格	661
检测依据	各检测项目检测依据详见数据页。	检测日期	2021 年 07 月 19 日 - 28 日
判定依据	JC/T 914-2014 (2017)《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		
检测项目	按照 JC/T 914-2014 (2017) 标准全项指标检测。		
检测结论	*经检测, 送检样品所检项目 (第 1~5 项) 的检测结果符合 JC/T 914-2014 (2017)《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的技术要求, 密度的检测结果见数据页。* 签发日期: 2021 年 08 月 04 日 (检测专用章)		
附注: (此处空白)			

批 准: 杨双成 审 核: 张 丹 刘 编 制: 李 德 凤

检测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 电话: 010-51167681 邮编: 100024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1B01C02379

第 2 页 共 2 页

报告编号: WT2021B01C02379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JC/T 914- 2014 (2017)	检测结果	单项 结论	检测依据
1.	外观		细腻、无可见 颗粒的均质 胶泥	细腻无可见 颗粒的均质 胶泥	符合	JC/T 914- 2014 (2017) 4.2
2.	针入度 1/10mm	25℃	35 ~ 55	42	符合	JC/T 914- 2014 (2017) 4.4 GB/T 4509-2010
		130℃	210 ~ 330	281	符合	
3.	剪切强度	标准试验条件, MPa	≥ 0.15	0.16	符合	JC/T 914- 2014 (2017) 4.5
		紫外线处理 168h 后 变化率, %	≤ 20	12	符合	
4.	水蒸气透过率, g/(m ² ·d)		≤ 0.8	0.6	符合	JC/T 914- 2014 (2017) 4.6 GB/T 1037-1988
5.	热失重, %		≤ 0.75	0.74	符合	JC/T 914- 2014 (2017) 4.7
6.	密度,g/cm ³		规定值 ± 0.05	1.16	/	GB/T 1033.1- 2008 5.1

备注: 检测地点: 管庄。

本报告结束

检测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 电话: 010-51167681 邮编: 100024



171520340680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XZJ/NY20190826090
产品名称: 中空玻璃硅酮胶
任务来源: 清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检单位: 濮阳市昌盛胶业科技有限公司/清丰县
韩村经济开发区/孙泽恩 15839321112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TengXiang Product Quality Testing Co., LTD.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共 2 页第 1 页

报告编号: TXZJ/NY20190826090 样品编号: 20190826090

产品名称	中空玻璃硅酮胶	商标	/	型号规格	809
生产日期/批号	081501811	样品数量	2kg	抽样基数	/
受检单位/地址/联系电话	濮阳市昌盛胶业科技有限公司/清丰县韩村经济开发区/孙泽恩 15839321112				
生产单位/地址/联系电话	濮阳市昌盛胶业科技有限公司				
任务来源	清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到达日期	2019-08-26	送样人员	潘文飞 李明华	检验日期	2019-08-26 至 2019-09-05
检验环境	/			执法人员	/
样品等级	/	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完好	封样状态	封存完好
				样品/抽样单编号	/
检验依据	GB18583-2008				
检验项目	总挥发性有机物				
检验结论	实物质量判定	/			
	标签判定	/			
	产品质量综合判定	该样品按 GB18583-2008 标准检验所检项目合格。			
备 注	1、本报告含封面及封二。2、本报告复印件不加盖红章无效。3、符号“/”表示该项无内容。				



批准: 侯书霞 审核: 陈姝 主检: 孔小芳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TXZJ/NY20190826090 样品编号: 20190826090

共 2 页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350	58	合格
—————以下空白—————					



1700022-00183 (2017)国认监认字(051)号

TESTING CNAS L1209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 告 编 号: WT20201232
Report Number

样 品 名 称: 建筑用 PVB 胶片
Name of Sample

委 托 单 位: 青岛嘉华塑胶有限公司
Client

检 测 类 别: 委 托 检 测
Test Category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Certification Group Qinhuangdao Co.,Ltd.

国家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Glass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检测报告

共 4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建筑用 PVB 胶片	商 标	赛福乐尔
委托单位	青岛嘉华塑胶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5066390887
委托单位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胶南海滨工业园世纪大道 1777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生产单位	青岛嘉华塑胶有限公司	等级/类别	建筑膜
协议书编号	20200804	生产日期/批号	/
判定依据	GB/T 32020-2015	到样日期	2020 年 08 月 20 日
检测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西段 91 号	检测项目	全项
样品描述	规格数量: 胶片 75mm×1000mm 2 卷 胶片 120mm×120mm 3 片 胶片 100mm×100mm 3 片 胶片五型试样 5 块 胶片 10g 3 片 夹层玻璃 300mm×300mm 6 块 夹层玻璃 300mm×150mm 2 块 夹层玻璃 60mm×60mm 3 块 胶片厚度: 0.76mm 夹层玻璃结构: 3mm 白玻+0.76PVB+3mm 白玻 型号/颜色: 无色 样品状态: 玻璃样品完好, PVB 样品铝膜密封包装		
检测结论	经检测, 该建筑用 PVB 胶片符合 GB/T 32020-2015《夹层玻璃用聚乙烯醇缩丁醛中间膜》标准中建筑膜的要求。(以下空白)		
备 注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09 月 26 日		

主检: 梁晓蕾

审核: 李桂

批准: 杨山

检测报告结果页

共 4 页 第 2 页

样品名称		建筑用 PVB 胶片		样品编号		JP2020-025	
检测项目		试验方法	试样序号	检测结果		判定依据 (GB/T 32020-2015)	单项结论
外观		GB/T 32020-2015 5.2	26-27	2 卷均无气泡、无绒毛、无点状缺陷、无段头; 膜卷端面不平整度: +5.0mm、 +7.0mm		第 4.1 条、第 6.4.1 条	合格
尺寸		GB/T 32020-2015 5.3	26-27	长度偏差: +29.0mm、+25.0mm 宽度偏差: +10.0mm、+13.0mm 厚度偏差: -0.01mm、0.00mm 相邻两点偏差: 0.005mm、 0.004mm		第 4.2 条、第 6.4.1 条	合格
挥发物质量 分数		GB/T 32020-2015 5.4.1	1-3	平均值: 0.49%		0.35%-0.55%	合格
黄色指数		HG/T 3862-2006	4-6	平均值: 5.3		≤8	合格
粗糙度 Rz	正面	GB/T 32020-2015 5.4.3	26	平均值: 44μm		15μm-50μm	合格
	平均值: 45μm			合格			
尺寸变化率		GB/T 32020-2015 5.4.4 GB/T 12027-2004	7-9	横向尺寸变化率平均值: +1.3% 纵向尺寸变化率平均值: -4.5%		≤12%	合格
拉伸强度		GB/T 32020-2015 5.4.5 GB/T 1040.3-2006 GB/T 1040.1-2006	10-14	平均值: 22.0MPa		≥20.0MPa	合格
断裂拉伸应 变		GB/T 32020-2015 5.4.5 GB/T 1040.3-2006 GB/T 1040.1-2006	10-14	平均值: 253.4%		≥200%	合格
敲击值		GB/T 32020-2015 5.4.6	24-25	平均值: 8		≥8	合格
透光率		GB/T 32020-2015 5.4.7 GB/T 2410-2008 方法 A 雾度计法	15-17	平均值: 87.4%		≥85%	合格
雾度		GB/T 32020-2015 5.4.7 GB/T 2410-2008 方法 A 雾度计法	15-17	平均值: 0.52%		≤0.70%	合格
备注:							
检测员: 梁晓蕾、王中							

检测报告结果页

共 4 页 第 3 页

样品名称	建筑用 PVB 胶片		样品编号	JP2020-025	
检测项目	试验方法	试样序号	检测结果	判定依据 (GB/T 32020-2015)	单项结论
耐热性	GB/T 32020-2015 5.4.8 GB/T 5137.3-2002 第 6 章	18-20	3 块试样超出边部 15mm 或超出裂口 10mm 的部分均未产生气泡及变色等其它缺陷	第 4.3 条、第 6.4.1 条	合格
耐湿性	GB/T 32020-2015 5.4.9 GB/T 5137.3-2002 第 7 章	21-23	3 块试样超出边部 15mm 或超出裂口 10mm 的部分均未产生气泡及变色等其它缺陷	第 4.3 条、第 6.4.1 条	合格
耐辐照性	GB/T 32020-2015 5.4.10 GB/T 5137.3-2002 第 5 章	15-17	耐辐照性分别为: 99.65%、99.64%、99.63%	≥95%	合格

备注:

此处空白

检测员: 梁晓蕾、王中

检测日期: 2020 年 08 月 23 日至 2020 年 09 月 09 日

承诺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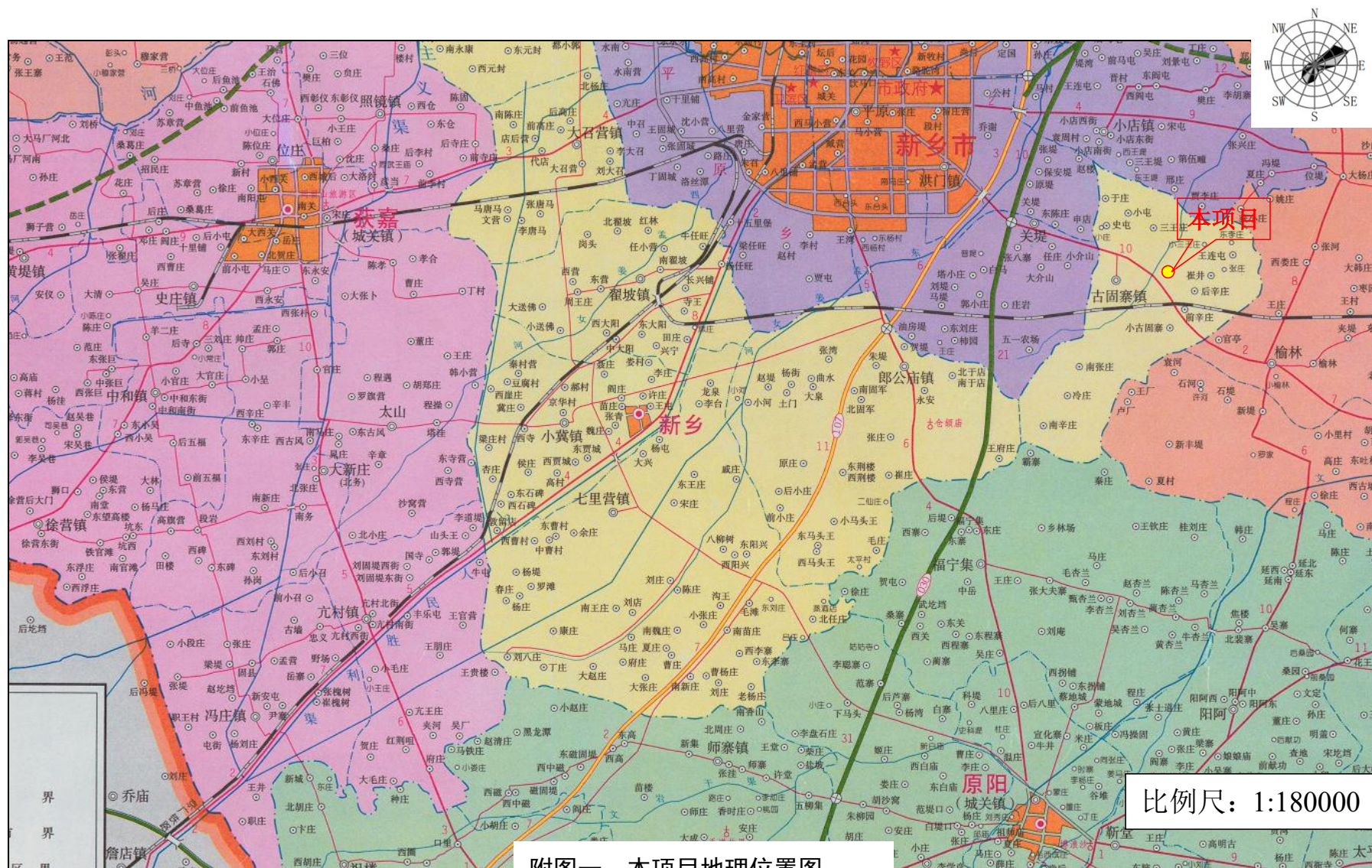
我单位委托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新乡市新玻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技术资料，对新乡市新玻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进行了审核、确认，该报告编制内容、附图、附件均与实际情况相符，我单位同意新乡市新玻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给出的结论。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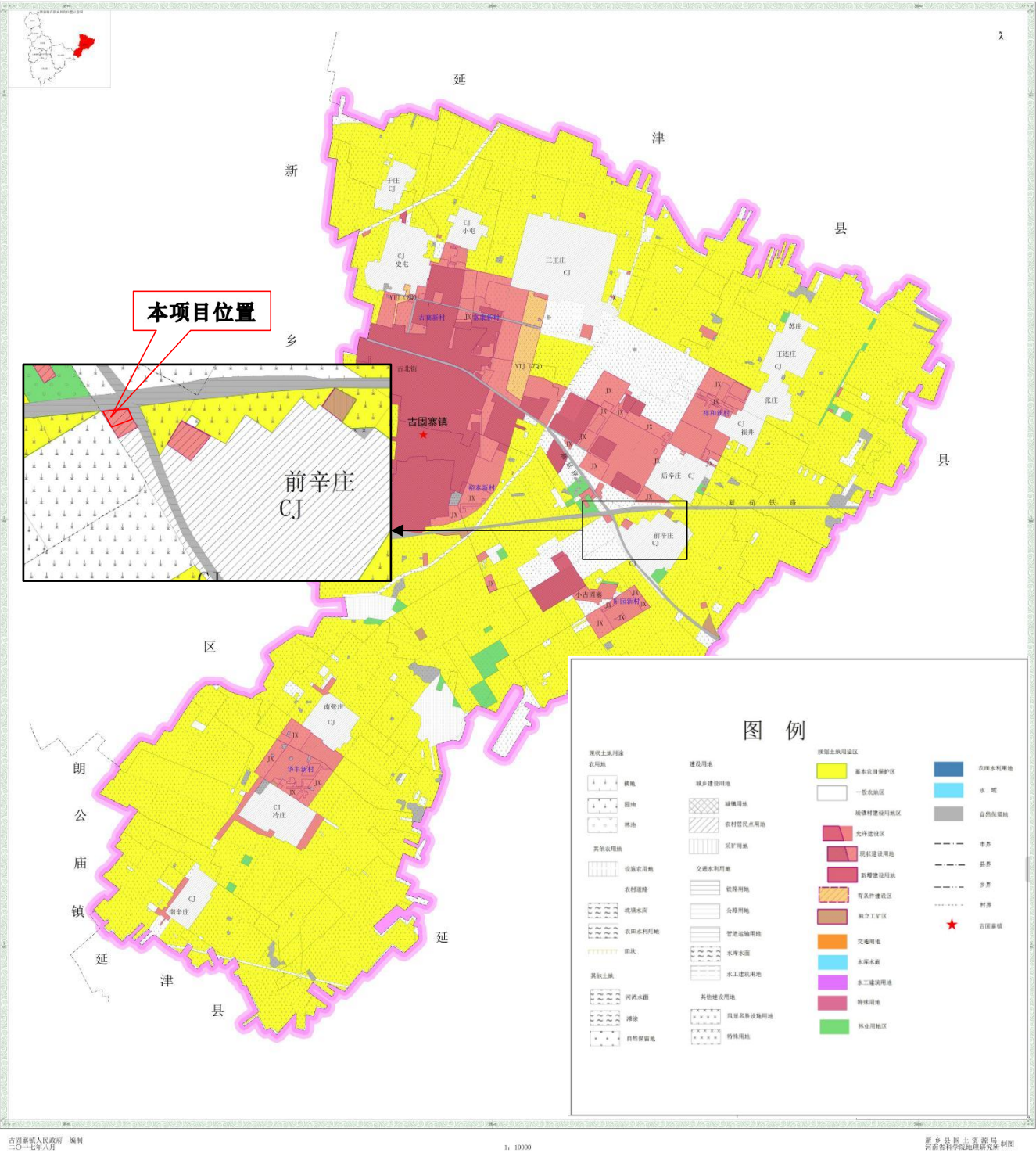
确认单位：新乡市新玻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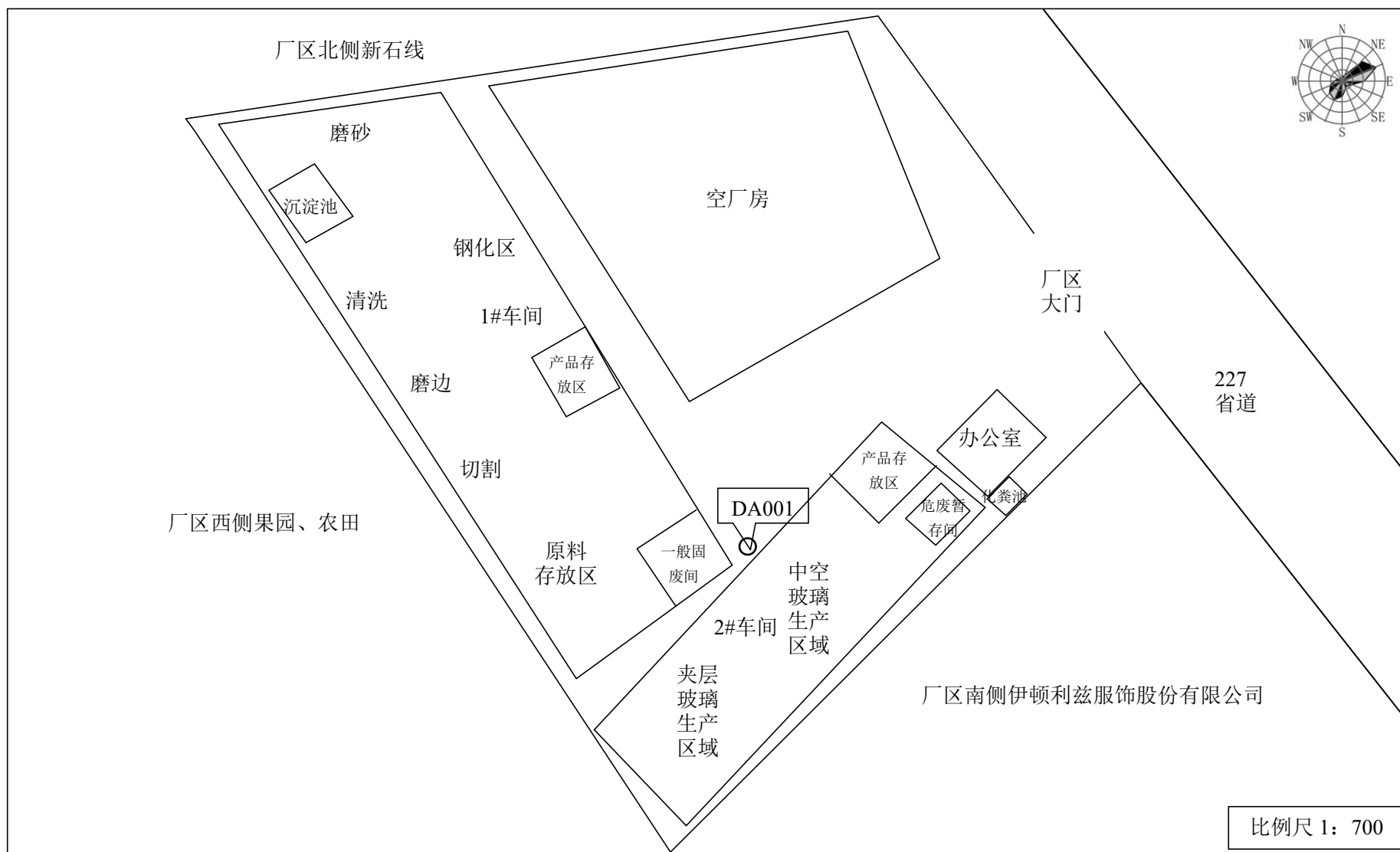




古固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二 本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三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区西侧果园、农田	厂区东侧 227 省道
	
厂区南侧伊顿利兹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厂区北侧新荷铁路

附图四 厂区四周环境照片



附图五 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比例尺 1: 600）